**新竹市高齡靈性照顧宣講師培力計畫**

1. 本計畫透過高齡靈性照顧課程，培育高齡靈性照顧宣講師，為社區高齡者提供專業諮詢與個別化服務。
2. 本計畫所稱「高齡靈性照顧宣講師」係指完成「初階培力課程」及「進階培力課程」且通過試講考評，並於取得進階培訓證明之次日起6個月內進行4次「社區實作推廣」宣講，並完成8小時課程帶領(每場次受宣導對象至少10人以上)者，經提出書面宣講紀錄(含活動照片)予本府審查核准後，頒予「高齡靈性照顧宣講師」證書得取得新竹市政府高齡靈性照顧宣講師證書。
3. 本計畫所稱「高齡靈性照顧志工」係指本計畫完成各階段訓練者，但未通過學術科考核或當年度未執行8小時宣講者，但仍實際協助高齡靈性照顧宣導事宜者，得列為之。
4. 高齡靈性照顧種子教師應依下列規定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及考核：
   1. **培力課程：**
5. 初階培力課程：時數7小時，完訓者頒予初階培力證明；課程內容如下:
   1. 老‧回首：高齡生死教育；2小時
   2. 老‧意義：高齡人生意義；2小時
   3. 老‧善活：高齡靈性照顧；2小時
   4. 銀髮金融安全；1小時
6. 進階培力課程:對象為取得初階培力證明者，訓練時數8小時並應完成試講考評，完訓者頒予進階培力證明；課程內容如下:
   1. 自覺‧修復：安頓自我；2小時
   2. 覺他‧連結：愛與和解；2小時
   3. 行動‧突破：行動與渴望；2小時
   4. 意義‧幸福：生命意義的追尋；2小時
7. 進階(回流)課程:對象為取得新竹市高齡靈性照顧宣講師證書後，且有持續宣講者，課程內容如下:
8. 國內外性別暴力防治議題探討:2小時
9. 國內性別暴力重要議題:2小時
10. 社區初級預防創意宣講方案:2小時
11. 宣講經驗觀摩交流:2小時
    1. **換證與考核**：

本府高齡靈性照顧宣講師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，自取得證書次日起算，符合每年宣講至少10場次以上(每場次受宣導對象至少10人以上)，且每3年完成政府所辦之進階(回流)課程者達8小時以上，可將有效期間內之宣講成果(紀錄)及每年參與進修課程之完訓證明彙整後，向新竹市政府換發證書。

1. 高齡靈性照顧宣講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註銷其證書並不得再擔任宣講師:
2. 受性侵害緩起訴處分、判決有罪確定之人。
3. 其他不適任情形，經檢舉後，由新竹市政府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確認者。
4. 高齡靈性照顧宣講之相關規定:
5. 高齡靈性照顧宣講師應記載宣講成果紀錄，宣講成果紀錄表應包含宣講師姓名、宣講日期、宣講場次、宣講主題、宣講內容摘要、問題及建議等，並提供照片佐證資料(附件二、附件三、附件四)；並於每年12月31日前將成果紀錄表報送至新竹市政府。
6. 高齡靈性照顧宣講內容應扣合高齡生活議題、高齡身體老化與延緩、高齡心理問題、家庭關係、家庭照顧、人生和解、生命回顧、人生意義追尋、生死議題主題，可視宣導對象或內容設計不同宣講方式，並適時結合在地特色及資源進行推廣。
7. 新竹市政府推廣高齡靈性照顧宣廣業務時，應妥善運用符合本計畫資格之高齡靈性照顧宣講師。
8.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告。

附件一

**新竹市高齡靈性照顧宣講師測驗說明**

**1.高齡靈性照顧宣講師測驗說明：**

1. 高齡靈性照顧宣講師：試講考評達80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2. 高齡靈性照顧志工：完成初階培力課程及進階培力課程。

**2.進階培力試講考評：**

1. 滿分100分。
2. 測驗時間共10-15分鐘。
3. 可找夥伴一同進行測驗，人數3人限制。

**3.測驗配分說明: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量項目** | **評量方式** | **細 項 配 分** | **說明** |
| **中階試講** | 實際操作 | 1.技巧、內文30%  2.創意25%  3.宣導短講25%  4.成員反應及回饋20% | 1.評比包含:台風、宣講內容、創意及整體流暢度。  2.測驗時間10-15分鐘為限。  3.可找夥伴一同進行測驗，人數3人限制。 |

附件二 年度 新竹市高齡靈性照顧宣講師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  本  資  料  ︵  必填  ︶ | 姓名 | | |  | 身分證號 |  | 出生日期 |  | | 性別 |  |
| 聯絡電話 | | | （O）  （H） | | | 行動電話 |  | | | |
| 電子郵件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郵遞區號 | | | | | | | |
| 服務單位︵  必填︶ | 公司（機構）名稱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服務部門 | | |  | | | 職稱 | | 創辦人 | | |
| 公司（機構）電話 | | |  | | | 公司（機構）傳真 | |  | | |
| 公司（機構）地址 | | | 郵遞區號 | | |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（必填） | | （1）□ 國小以下 （2）□ 國中  （3）□ 高中（職）（4）□ 專科  （5）□ 大學 （6）□ 研究所  （7）□ 博士  學校名稱：  □畢業 □肄業 | | | | | | | | | |
| 經歷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備  註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
基本資料表

附件三

新竹市高齡靈性照顧宣講師宣導回報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高齡靈性照顧宣講師：** | | | | **聯絡電話：**  **MAIL:** | |
| **志工：** | | | | | |
| **宣導社區：** |  |  | **社區** | **地址：** | |
| **日期：** | **年** | **月** | **日** | **時間： ＿＿：＿＿~＿＿：＿＿** | |
| **宣導場合:** | | | | **宣導人數：** | **人** |
| **宣導主題(複選):**  □生死教育  □自覺‧修復：安頓自我  □覺他‧連結：愛與和解  □行動‧突破：行動與渴望  □意義‧幸福：生命意義的追尋 | | | | | |
| **器材(複選):**  □筆電 □麥克風 □音響 □ 投影機 □其他: | | | | | |
| **需要協助事宜:** | | | | | |

附件四

高齡靈性照顧宣講師宣導成效紀錄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宣講人姓名 | |  |
| 志工姓名 | |  |
| 宣導日期 | | 年 月　　 日 |
| 宣導時間 | | 時 分至 時 分 |
| 宣導地點 | |  |
| 計畫執行及活動檢討 | | |
| 宣講主題 | □生死教育  □自覺‧修復：安頓自我  □覺他‧連結：愛與和解  □行動‧突破：行動與渴望  □意義‧幸福：生命意義的追尋 | |
| 宣講內容摘要 |  | |
| 宣導成效(人數、滿意度、成員觀察記錄等) |  | |
| （填寫說明）  問題及建議： | | |

宣講師: (簽名) 日期: 年 月 日

附件4-1 宣導活動照片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說明: | 說明: |
|  |  |
| 說明: | 說明: |
|  |  |
| 說明: | 說明: |